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16〕47号

关于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 培训考核班的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提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的要求，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定于10月中旬在湖北举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培训考核班。本次培训考核班由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湖北特检院”）协办。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要求

（一）报考人员应当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二) 报考人员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见附件1)规定的条件,并按照《考核项目分项说明》(见附件2)的要求选择分项。

二、时间地点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人员报名

报名人员应按要求填写《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申请表》(见附件3)并加盖聘用单位公章,同时准备本人学历证件、职称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及2吋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张(包括报名表1张)。

以上资料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邮寄至湖北特检院,同时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报名汇总表》(见附件4)发邮件至邮箱:1329597121@qq.com。

四、相关事宜

- (一) 培训考核费:2000元/人。
- (二)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 (三) 培训资料由促进会、湖北特检院统一准备并发放。

五、联系方式

- (一)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26号
邮 编:100013
联 系 人:孙剑涛

联系电话：010-82262295 13801221001

传 真：010-59068857

网 址：www.cpase.org.cn

(二) 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国际金融大厦
九楼

邮 编：430071

联 系 人：盛艳萍

联系电话：027-86787533 13971489893

网 址：www.hbtj.org.cn

- 附件：1.《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
2.《考核项目分项说明》
3.《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申请表》
4.《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报名汇总表》



附件 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考核工作，依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大纲。

第二条 本考核大纲适用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以下简称安全管理负责人）的考核工作。

第三条 安全管理负责人是指使用单位最高管理层中主管本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其职责如下：

（一）协助最高管理者履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领导职责，确保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二）积极宣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责任，传达、贯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有关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组织制订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工作管理机构、管理人员；

（四）安排、布置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各项工作任务（接受安全监察，使用前出厂文件检查，安全技术档案，使用登记，自行检查，日常维修保养，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与节能的教育和培训，特种设备应急专项预案及演练、事故预防、事故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定期检验、设备购置、维修、改造、隐患与故障处理、停用、报废等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以下人员应当按照本考核大纲的要求进行考核：

（一）电站锅炉、长输（油气）管道、在公共场所为公众服务的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A级、B级）以及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项目代号为 A1-1；

（二）除前项所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外，或者特种设备数量不少于 50 台（套，注）的使用单位以及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人，项目代号为 A1-2。

注：管道每 1000m 折合为 1 台。

第五条 申请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取证或者换证时）；

（二）身体健康状况满足岗位工作需要；

（三）申请 A1-1 项目考核的，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且具有 3 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申请 A1-2 项目考核的，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含高中）学历，并且具有 2 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

（四）了解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管理技能考试。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闭卷），管理技能考试采用口试的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管理技能考试采用百分制，考试结果分别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合格。理论知识考试内容见附件 A，管理技能考试内容见附件 B。

第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理论知识考试，各部分知识所占比例如下：

（一）特种设备基础知识，占 20%；

（二）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使用的基本要求和法律责任知识，占 50%；

（三）安全管理知识，占 30%。

第八条 理论知识考试试题类型分为判断题、选择题（单项选择及多项选择）、问答题和综合应用题。

第九条 本考核大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考核大纲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考核项目分项说明

一、项目代号 A1-1 的分项

分为 A1-1 (1)、A1-1 (2)、A1-1 (3)、A1-1 (4)、A1-1 (5)、A1-1 (6) 等 6 个小项。

1. A1-1 (1) 电力

人员职责：负责电力单位所用的电站锅炉、压力容器、热力管道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有关动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主要包括以下特种设备：

- (1) 锅炉，针对蒸汽锅炉；
- (2) 压力容器，针对换热容器、分气缸；
- (3) 热力管道，针对锅炉主给水管道、主蒸汽管道、再热蒸汽管道。

2. A1-1 (2) 长输管道

人员职责：负责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管道运输单位所用的长输（油气）管道、压力容器安全管理。1.2.2.1.2.2

范围依据长输管道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主要包括以下特种设备：

- (1) 长输（油气）管道，针对 GA1 级和 GA2 级压力管道；
- (2) 压力容器，针对储存压力容器。

3. A1-1 (3) 公共场所电梯

人员职责：负责公共场所有关单位（包括机场、车站、地铁、医院、商场等）所用的为公众服务的电梯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电梯有关技术规范，针对所有类型的电梯，以及自动人行道。

4. A1-1 (4) 客运索道

人员职责：负责客运索道营运单位所用的客运索道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客运索道有关技术规范，针对所有类型的客运索道。

5. A1-1 (5) 大型游乐设施

人员职责：负责游乐设施营运的单位所用的大型游乐设施（A级、B级）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大型游乐设施有关技术规范，针对大型游乐设施（A级、B级）。

6. A1-1（6）石油和化学

人员职责：负责石油加工和化学原料制造单位所用的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中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规范》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有关压力管道的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以下特种设备：

（1）压力容器，针对石化与化工成套装置中所有类型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

（2）压力管道，针对工业管道。

二、项目代号 A1-2 的分项

除 1.2.2.1 项目之外的使用单位。再分为 A1-2（1）、A1-2（2）、A1-2（3）、A1-2（4）、A1-2（5）、A1-2（6）、A1-2（7）、A1-2（8）、A1-2（9）等 9 个小项。

1. A1-2（1）热力

人员职责：负责热力、燃气单位所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公用管道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以及有关压力管道的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锅炉，针对热力系统中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及其水处理；

（2）压力容器，针对换热压力容器、储存设备、分汽（水）缸；

（3）压力管道，针对热力管道、公用管道。

2. A1-2（2）医院

人员职责：负责医院所用的压力容器（含氧舱、消毒柜、气瓶、冷冻设备等）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1) 压力容器，针对氧舱、消毒柜等；

(2) 气瓶，针对氧气瓶。

3. A1-2 (3) 电梯

人员职责：负责 A1-1 (3) 以外的电梯使用单位（包括物业）所用（管理）的电梯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电梯有关技术规范，针对各种类型的电梯，可以不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4. A1-2 (4) 道路建设、港口

人员职责：负责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建设外的建设单位、港口所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起重机械有关的技术规范，针对各类起重机械，可以按照建筑、港口所使用的起重机械分类介绍。

5. A1-2 (5) 大型游乐设施

人员职责：负责大型游乐设施（B级）运营单位所用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有关大型游乐设施，针对大型游乐设施（B级）。

6. A1-2 (6) 旅游场所

人员职责：负责旅游场所所用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观光车辆）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有关技术规范，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观光车辆。

7. A1-2 (7) 充装

人员职责：负责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使用和充装单位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针对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的充装过程及其所需要的设备，主要是压力容器。

8. A1-2 (8) 食品仓储

人员职责：负责食品制造和仓储单位使用的冷冻储存设备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和有关工业管道的安全技术规范，主要包括以下设备：

- (1) 压力容器，包括冷冻所需要的储存容器、分离容器等；
- (2) 压力管道，与冷冻设备有关的工业管道。

9. A1-2 (9) 一般通用

人员责任：负责除 A1-1、A1-2 (1) 至 A1-2 (8) 项目以外的使用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范围依据有关的安全技术规范，针对除 A1-1、A1-2 (1) 至 A1-2 (8) 以外的特种设备，重点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工业车辆。

附件 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身份证号						
聘用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职 称			职 务			
申请考核项目 及分项（注）	<input type="checkbox"/> A1-1		<input type="checkbox"/> A1-2			
是否参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自愿参加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培训，只参加考核			
工作经历						
聘用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原件（供审核用）及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吋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2 张；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原件（供审核用）及复印件。					
声明： 本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和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注： A1-1、A1-2 考核项目详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大纲（试行）》第四条的规定。
 报考的分项直接填写在所选项目后，如：“ A1-1 （1）（2）”。

附件 4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考核报名汇总表

单位名称				是否为促进会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住宿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住宿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抄送：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6年9月14日印发
